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寶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蓉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育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裁定令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9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逾期且迄今尚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則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05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史萱萱